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长江资管字〔2017〕216号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根据2013年6月26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拟对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主要变更内容有：

- 1、增设临时开放期；
- 2、修改业绩报酬计提条款；
- 3、删除有限补偿条款；

4、债券估值方式由成本法改为市值法；

5、更新公司官网网址。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长江资管乐
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
险揭示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详细变更内容见附件中合同的变更对照表。

特致此函，恳请贵司复函确认。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简表

原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二、释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长江证券官网（www.95579.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长江资管官网（www.cjzcgf.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封闭期、开放期、预约期、特别开放期以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封闭运行。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当日统一办理委托人有效的预约参与、预约退出和参与申请，开放期当日可接收委托人参与申请，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六）封闭期、开放期、预约期、特别开放期以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封闭运行。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管理人也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当日统一办理委托人有效的预约参与、预约退出和参与申请，开放期当日可接收委托人参与申请，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增设临时开放期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管理人也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	增设临时开放期

	业务；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为预约期，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预约参与、预约退出申请，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开放期自动转为正式申请。	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业务；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为预约期，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预约参与、预约退出申请，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开放期自动转为正式申请。	
六、集合计划的有限补偿机制	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从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全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若份额年化收益率未达到该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以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为限，对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进行有限补偿，至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该业绩比较基准，或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补偿至 0 为止。管理人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对委托人份额的业绩基准进行补偿。 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为从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		删除有限补偿条款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八）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八）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债券估值方法由成本法改为市值法。

	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损益。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为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本计划计划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	---	--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	--	---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 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从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持有期间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该次期间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全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2) 期间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 $Y_i = F_i \times B_i \times (R_i - K_i) \times \frac{T_i}{365}$ ①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从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管理人公告的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全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②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从适	(五)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 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从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持有期间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该次期间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80%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2) 期间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 $Y_i = F_i \times B_i \times (R_i - K_i) \times 80\% \times \frac{T_i}{365}$ ①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从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管理人公告的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80%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②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从适	修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	---	---	-------------------

	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年化收益率等于管理人公告的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③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从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年化收益率小于管理人公告的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以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为限，对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进行有限补偿，至份额年化收益率达到该业绩比较基准，或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补偿完为止。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已经收取的业绩报酬不承担补偿责任。 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为从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	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年化收益率等于管理人公告的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删除有限补偿相关条款
--	---	--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提取 每个年度，管理人有权从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中收取部分或全部金额，具体收取时间、收取金额见管理人公告。 集合计划终止时，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在进行有限补偿之后(如触发)，管理人将提取全部的业绩报酬余额(若有)。 业绩报酬的收取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提取 每个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管理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收取提取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修改业绩报酬的提取方式
二十四、风险揭示	(九) 特别提示 5、有限补偿机制 业绩比较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从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全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若份额年化收益率未达到该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以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为限，对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进行有限补偿，至份	(九) 特别提示 	删除有限补偿条款

	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该业绩比较基准，或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补偿至 0 为止。管理人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对委托人份额的业绩基准进行补偿。 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为从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特别开放期退出的委托人份额，不享有有限补偿。		
--	--	--	--

回 执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部对贵司拟变更内容无异议，请贵司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请管理人不晚于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托管人通知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并提供合同变更生效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合同。

特此函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年7月19日